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2-033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二〇一二年六月八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二日在公司董事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名,实际到会董事九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倪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

因董事倪林先生、杨震先生、严多林先生、庄良宝先生、戴轶钧先生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受益人,已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表决。

决议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八条规定和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191,749份调整为6,287,624份,期权行权价格应由9.27元股调整为6.05元股。

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上海方本(北京)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相关法律意见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询。

二、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决议设立临沂分公司、银川分公司、南昌分公司;任命吉第为临沂分公司负责人,任命顾建明为银川分公司负责人,任命顾建明为南昌分公司负责人。

三、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分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决议将济南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济南市市中区旅游路28666号国华东方美郡303-2室,将武汉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武汉市汉阳区龟山北路1号37栋。

四、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向辽宁汇丰建筑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决议以自有资金向辽宁汇丰建筑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幕墙")增资1,581.44万元,其中:1,500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81.44万元用于增加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汇丰幕墙60%股权,实现对汇丰幕墙的控股。自然人聂树凯(汇丰幕墙原有股东)持有汇丰幕墙37.24%股权,自然人杨忠华(汇丰幕墙原有股东)持有汇丰幕墙2.76%股权。在增资协议签署及增资完成后,汇丰幕墙公司名称将由辽宁汇丰建筑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辽宁金螳螂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向汇丰幕墙增资相关的一切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利用汇丰幕墙的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乙级资质以及本公司成熟的营销网络,开拓东北区域市场,承接东北区域市场的业务。

按目前汇丰幕墙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测算,该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很小。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2-034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2月21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苏州赛得科技有限公司并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赛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得科技")已于2012年6月7日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销登记并取得了《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公司吸收合并赛得科技已完成。

二、根据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吸收合并完成后,赛得科技的法人主体注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之金螳螂工程施工管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赛得科技变更为公司,由公司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继续开展金螳螂工程施工管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与建设。本次实施主体变更后,该项目的用途,投资金额、预期效益等其他投资计划不变,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640459183613,以下简称"专户")名称由"苏州赛得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其他项目不变。

三、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或"平安证券")于2012年6月11日就该项目专户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40459183613(原账户名称为苏州赛得科技有限公司,现账户名称为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12年6月11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64,718,793.71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金螳螂工程施工管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甲方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定,但必须及时通知丙方,各种具体存放方式下的明细按月向丙方报送。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的本息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汪洋、黄玮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17:00之前)向甲方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银行对账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5%的(以二者孰低计算),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2012年12月31日)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2-035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八条规定和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191,749份调整为6,287,624份,期权行权价格应由9.27元股调整为6.05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实施情况简述

1、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介

2007年12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08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修订;2008年8月27日,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以公司公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日为基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20名激励对象共计300万份股票期权,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4,100万股的2.13%;行权价格为32.53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金螳螂股票的权利。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5年。自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起满12个月且2008年年度报告公告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30%:30%:40%的行权比例分期逐年行权。

2、首期股票期权的授予

2008年8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议案》,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为2008年8月28日,并授予20名激励对象共计300万份股票期权。

3、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历次调整情况

2008年9月17日,公司发布关于《封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因激励对象高超一先生为非中国国籍,无法开立A股股东账户,其所获期权不具操作性,由公司取消高超一先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

2009年4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八条规定和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92.5万份调整为438.75万份,期权行权价格由32.53元股调整为21.55元股。

2009年8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王传义所获授公司股票期权的议案》。因王传义先生出现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情况,取消其所获得股票期权6.75万份,并予以注销。

2010年4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第一次会议决议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八条规定和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02.40万份调整到453.60万份,行权价格由21.55元股调整为14.10元股。

2011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第五次会议决议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八条规定和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53.60万份调整为680.40万份,期权行权价格由14.10元股调整为9.27元股。

二、本次调整的原因

根据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2年5月22日实施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1年末总股本518,247,0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八条规定:"金螳螂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三、调整方法

1、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若发生派息的情形时,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为: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的情形时,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为:Q=Q0×(1+n),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的情形时,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为:P=P0÷(1+n),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四、调整情况

根据上述调整依据及调整方法,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以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

因董事倪林先生、杨震先生、严多林先生、庄良宝先生、戴轶钧先生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受益人,已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表决。

决议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八条规定和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191,749份调整为6,287,624份,期权行权价格应由9.27元股调整为6.05元股。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调整前期权数量	调整数量(增加)	调整后期权数量
倪林	董事长	607,500	303,750	911,250
杨震	董事、总经理	607,500	303,750	911,250
严多林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405,000	202,500	607,500
庄良宝	董事、副总经理	202,500	101,250	303,750
戴轶钧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1,250	50,625	151,875
王洁	副总经理	177,188	88,593	265,781
严永法	副总经理	202,500	101,250	303,750
王琼	副总经理	354,375	177,188	531,563
朱兴泉	副总经理	243,000	121,500	364,500
白继忠	副总经理	202,500	101,250	303,750
浦建明	副总经理	243,000	121,500	364,500
罗承云	财务总监	101,250	50,625	151,875
王泓	副总经理	101,249	50,625	151,874
核心(骨干)业务人员(5名)		642,937	321,469	964,406
合计	--	4,191,749	2,095,875	6,287,624

五、中介机构意见

本公司法律顾问上海方本(北京)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调整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上海方本(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232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6月12日下午14:0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6月11日-6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6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6月11日15:00至2012年6月12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7日

(三)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栋五楼公司行政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四)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饶陆华先生

(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22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92,627,6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96,690,000股的48.558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79,958,3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96,690,000股的45.3650%。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7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2,669,3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96,690,000股的3.1938%。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80,212,49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3.5548%;反对12,412,05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6.4435%;弃权3,15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16%。

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5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2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发行规模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80,180,34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3.5381%;反对12,444,55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6.4604%;弃权2,8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1454%。

2、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80,179,99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3.5379%;反对12,444,55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6.4604%;弃权3,15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16%。

3、债券期限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80,179,99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3.5379%;反对12,444,55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6.4604%;弃权3,15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16%。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80,179,99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3.5379%;反对12,444,55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6.4604%;弃权3,15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16%。

5、发行方式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80,179,99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3.5379%;反对12,444,55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6.4604%;弃权3,15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16%。

6、发行对象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80,179,99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3.5379%;反对12,444,55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6.4604%;弃权3,15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16%。

7、募集资金的用途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80,179,99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3.5379%;反对12,444,55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6.4604%;弃权3,15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16%。

8、发行债券的上市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80,179,99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3.5379%;反对12,444,55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6.4604%;弃权3,15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16%。

9、本决议的有效期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80,179,99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3.5379%;反对12,444,55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6.4604%;弃权3,15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16%。

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5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29)。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80,179,99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3.5379%;反对12,412,05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6.4435%;弃权35,65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85%。

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5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29)。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80,179,99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3.5379%;反对12,412,05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6.4435%;弃权35,65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85%。

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5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29)。

五、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事务集团(深圳)事务所的见证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结论性意见: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12年6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事务集团(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2-033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12年6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33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2,134.20万股。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12年5月24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由9,334万元增加至12,134.20万元。《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改如下:

①)《公司章程》第六条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34万元。"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134.20万元。"

②)《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原为:"公司股份总数为9,334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现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12,134.2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应的工商注册变更登记等事宜。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备查文件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2-034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2年6月1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2年6月28日(星期四)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6月28日(星期四),上午9:30;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召开方式:现场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

(四)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25日;

(五)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中央路188号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六)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6月25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见证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2-033)。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1、会议登记方式:

①)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②)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③)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和《参加会议回执》(附件2)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确认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会议登记时间:2012年6月26日和27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5:00;

3、会议登记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中央路188号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为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李建林、张薇

3、联系电话:0575-87165511　传真:0575-87659719

4、邮政编码:311835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12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2年6月28日召开的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序号	非适用于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1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2:《参加会议回执》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会议回执

截止2012年6月25日,本人/本单位持有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出席		备注	

时间: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2-024
债券代码:122126　债券简称:11庞大02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2年6月12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庞庆华先生的通知,庞庆华先生通过其实际控制的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东物贸")于2012年6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股东情况:

冀东物贸成立于2002年12月16日,住所为滦县火车站广场东侧,法定代表人庞庆华,注册资本45,800万元。冀东物贸主要经营业务为房地产业务、进出口贸易业务、汽车改装业务和酒店业务。庞庆华先生持有冀东物贸19.65%的股权,并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实际享有冀东物贸100%的表决权,为冀东物贸的实际控制人。冀东物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现持有庞大股份数额(万股)
1	庞庆华	9,000	19.65%	68145.000
2	杨家庆	788.264	1.72%	5974.045
3	郭文义	782.928	1.71%	5928.615
4	王玉生	769.596	1.68%	5815.040
5	杨晓光	761.596	1.66%	5769.610
6	裴文会	761.596	1.66%	5769.610
7	贺立新	761.596	1.66%	5769.610
8	赵成满	760	1.66%	5746.895
9	克彩君	471.172	1.03%	3566.255
10	李金勇	470.108	1.03%	3566.255
11	贺静云	436.692	0.95%	3316.390
12	武成	398.668	0.87%	3021.095
13	李墨会	396.492	0.87%	2998.380
14	许志刚	393.468	0.87%	2975.665
15	孙志新	314.532	0.69%	2385.075
16	李绍艳	295.36	0.64%	2226.070
17	李新民	166.668	0.36%	1272.040
18	刘斌	138.668	0.30%	1044.890
19	蓟杨	86.668	0.19%	658.735
20	冀东物贸工会	27845.928	60.80%	0
	总计	45,800	100.00%	135,949.275

二、本次增持情况:

冀东物贸于2012年6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371,2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0.014%。本次增持前,庞庆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81,45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25.99%;同时本公司股东唐山盛诚企业策划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庞庆华先生以自己意志代为行使其持有的本公司20.93%股份的表决权,杨家庆、郭文义、王玉生、李金勇、裴文会、武成、贺立新、贺静云、孙志新、蓟杨、赵成满、克彩君、杨晓光、李新民、刘斌、李绍艳、许志刚、李墨会共计18名股东持有占本公司股份总额25.87%的股份,与庞庆华先生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故庞庆华先生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合计控制72.79%的投票权。

本次增持后,庞庆华先生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合计控制72.80%的投票权。

三、后续增持计划

庞庆华先生拟在未来6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由其本人或者通过其实际控制的企业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投入金额不超过1亿元(包括本次增持股份投入金额)。

四、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庞庆华先生及其实际控制的冀东物贸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将继续关注庞庆华先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履行后续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2-025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神华集团公司")通知,神华集团公司拟受让国家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国网能源")股权("本次收购")。神华集团公司正在与国家电网公司就本次收购事宜进行持续协商,目前已达成初步意向,但相关事宜需进一步征询有关政府监管机构的意见,尚未确定本次收购的具体方案。因涉及各方内部决策及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本次收购尚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神华集团公司与本公司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神华集团公司已就本次收购征求本公司的意见。本次收购存在以下情况:(一)在谈判过程中,国家电网公司明确表达了以神华集团公司为本次收购主体的要求;(二)国网能源部分项目处于初步阶段、盈利规模较小,整体情况达不到注入本公司的要求。

考虑到上述情况,经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公司决定暂不参与本次收购,而由神华集团公司收购国网能源。神华集团已向本公司承诺,在完成本次收购后,按照本公司与神华集团公司签订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授予本公司行使对国网能源的收购选择权和优先认购权。

根据国网能源下属控股上市公司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马集团")的相关公告,国网能源存在对金马集团的资产注入承诺。本公司拥有对国网能源整体股权或业务的收购选择权和优先认购权。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2年6月12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深长城　公告编号:2012-22号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方案已获2012年5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2年5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9,463,0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3.60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分红后总股本不变。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6月2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2012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2年6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8*****326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08*****049	南昌联奉投资有限公司
3	08*****251	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